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
章 程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重劃會定名為「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本會址設於「南投市復興路 77 號」。
重劃作業期間，本會址如有變更之必要，得授權理事會辦理會址變更，並通知全體會員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重劃區實施範圍業經南投縣政府 101 年 2 月 7 日府地劃字第 1000333504 號函核定，其範圍四至如下：



以新豐段 781、793、794 等地號地籍線為界。

以彰南路三段(不包含道路)為界。

以新豐段 794、797、800、854、860、863……等地號地籍線為界。

以成功東路(不包含道路)為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第四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條件與程序如下：

- 一、 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或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之。
- 二、 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三、 會員大會之召開，重劃會應於開會七日前將開會時間及地點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召開時由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理事長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理事長指派或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
- 四、 會員大會召開時，會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

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第五條 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對重劃業務有提案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 二、選舉或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利。
- 三、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暨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 四、所有土地參加重劃應依法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7人、候補理事2人；監事1人、候補監事1人，均為無給職。

理事會設理事長1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並為理事會之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由理事互推1人為之。

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如因故無法視事，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喪失理、監事資格，應予解職，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達二次以上者。
- 三、 請辭理、監事職位者。
- 四、 其他重大事故。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第九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負責籌措重劃經費。
- 三、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五、 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 撰寫重劃報告。
- 七、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條 監事之權責如

-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 審核經費收支。
- 四、 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 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十一條 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高德市地重劃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員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員簽訂委辦合約書。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本重劃區抵費地，由理事會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高德市地重劃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員。

本重劃區盈虧由高德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自負之，不得藉故要求其他費用。

第十二條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拆遷補償標準依照主管機關所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辦理，如有異議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報請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代為拆遷。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第十三條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應公告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前項異議，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理事會議協調紀錄送達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同時通知本會，逾期或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辦理。

第十四條 經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通過後，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協調、訴訟及相關事項之處理，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逕行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 本重劃區於重劃工程完竣，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工程主管機關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本重劃區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由理事會先辦理結算，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財務結算完成後，應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解散

重劃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四日內，送請備查。

第十八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